#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多举措推动直达资金惠企利民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坚决贯彻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管理要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动态监控系统为支撑，持续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支付、动态监控等各环节管理，切实保障直达资金及时下达基层、发挥效益、惠企利民、支持发展。

　　一是密切分工协作。龙岩市财政局始终把直达资金分配和监管作为必须扛牢抓实的政治任务来落实，切实抓好直达资金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明确科室职责分工，市县两级联动，内部科室协同，建立健全直达资金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落实责任到岗，责任到人，确保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省财政厅通报，一季度，全市中央直达资金支出进度为39%，位居全省第三，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超过序时进度14个百分点，实现直达资金工作良好开局。

　　二是科学精准分配。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支持领域，聚焦“六稳”“六保”任务，以惠企利民和疫情防控为导向，区分轻重缓急，精准谋划项目，进一步构建覆盖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全过程的制度体系，精准高效分配下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及留抵退税等直达资金，一季度，中央财政下达龙岩市直达资金39.26亿元，其中：市级已分配本级9.61亿元，分配下级3.32亿元，分配进度为87.7%；县级已分配24.18亿元，分配进度为86.9%。

　　三是资金快速下拨。为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量，市财政切实当好“过路财神”的角色，在收到直达资金后，立即建立拨款绿色通道，对直达资金指标单独标识、单独下达。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通过点对点直达方式将资金拨付到最终受益方，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截至4月底，市财政已下拨直达资金22.07亿元，其中：收到中央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减税降费直达资金7.67亿元，全部第一时间下达基层，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激活市场主体活力。

　　四是强化资金监管。加强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管理，依托直达监控系统，严格落实“日监控、周汇总、月通报”制度，实时跟踪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一季度共核实处理各类预警112条。对发现的行文不规范、资金标识不准确、数据导入不及时、预警信息处理流于形式和工作进度偏慢的责任主体，督促相关工作人员予以纠正。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过程监控，对直达资金进行全链条的跟踪和监管，确保直达资金安全高效。

财政部2022-05-05